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致給付不能,債權人可請求損害賠

儅

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會與他人進行買賣等交易行為,此時便會涉及契約的法律關係,但訂約後如因故而未能履約,將有什麼法律效果?則非每個讀者都很瞭解,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的規定略作介紹。

契約訂立後,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,導致給付不能時,債務人便可免除給付義務,例如雙方訂立某特定機車買賣契約後,於交車前出賣人的機車遭到他人放火燒毀,此時出賣人雖已無法給付該特定機車,但因此項給付不能的結果是不可歸責於出買人的事由所造成,所以出賣人便可免除交車義務。不過,如果債務人因前述給付不能的事由,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時,債權人還可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,或交付債務人所受領的賠償物,此即所謂的「代償請求權」,例如機車被他人放火燒毀,出賣人本可向放火者請求損害賠償,此時買車的人便可向出賣人請求讓與其賠償請求權,或放火者已交給出賣人的賠償物。

再來,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,導致一方的給付全部不能時,他 方也同時免除為對待給付的義務,例如前述,機車是因他人放火而燒毀,並不能 歸責於買賣雙方,所以出賣人免除交車義務的同時,買受人也可免除支付價金的 義務。但假若只有一部分不能時,則要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要注意的是,前 述情形,如有已為全部或一部分的對待給付時,給付的一方則可依關於不當得利 的規定請求返還,例如前述的買受人假若已經支付部分價金,後來車子被他人放 火燒毀,買受人便可向出賣人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。

又當事人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的事由,導致不能給付時,則其仍然可以請求 對待給付,例如機車交車前遭買受人放火燒毀,則出賣人雖已不能給付該機車, 但其仍然可向買受人要求支付價金。不過,當事人一方因免給付義務所得的利益 或應得的利益,均應由其所得請求的對待給付中加以扣除,此即所謂的「損益相 抵」。

最後,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的事由,導致給付不能,此時債權人就可請求賠償損害了,例如機車交車前出賣人不慎將車燒毀,買受人便可請求出賣人賠償無法交車所造成的損害。此種情形,如屬給付一部不能,假若其他部分的履行,對於債權人沒有利益時,債權人還可拒絕該部分的給付,而請求全部不履行的損害賠償。

■ 相關法條:民法第226條